

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碣石海堤）咨询服务采购需求

单位名称：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日期：2026-8-12

序号	事项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碣石海堤）咨询服务
2	项目概况	陆丰市碣石海堤捍卫人口约19万人，保护耕地2.93万亩。该项目加固海堤约9.42km，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海堤工程级别为3级。主要建设包括堤身加固、堤顶道路、新（重）建穿堤涵闸9座及配套启闭设备，项目财审总投资86008358.33元。
3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陆丰市东海街道人民路27号水务局大院内；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660-8881789
4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服务）
5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2. 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采购需求；3.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4. 具备工程咨询（含备案、登记、承诺制）暂无等级要求；5. 代理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国家机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提供承诺书）；6. 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等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提供相关证明）；7. 已在相关监管平台登记本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提供相关网页截图）；8. 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从业人员未因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等规定被禁止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提供承诺书）；
6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提供施工及监理服务招标全过程服务；2. 服务要求：完成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陆丰市碣石海堤）施工及监理服务招标全流程工作，具体包括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并协助组织召开招标文件联合会审（如有）、向相关部门办理招投标相关手续、发布招标公告、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如有），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召开定标会议及定标、协助委托人发中标通知书、编写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整理移交招标全套档案资料，以及协助合同的签订等；协助招标人处理异议答复及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投诉；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7	合同履行地点	1. 服务提供地点：广东省陆丰市；2. 服务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条款约定时间为准。
8	公开选取方式 及要求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2. 报价方式：报总价及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5%-10%）；

序号	事项名称	内容
9	服务响应方案要求	报名参与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须编制《服务响应方案》，1. 服务响应方案必须含有证明从业人员具有水利类工程项目招标专业能力的相关信息；2. 明确项目负责人；3. 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4. 合理谨慎填报报价下浮率，以供选取人对比选取。
10	采购控制价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从财审的招标代理费支出，金额为110250元。
11	代理合同签订时间	1.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3日内到项目单位洽谈合同签订事项；2. 提交与网上一致的《服务响应方案》纸质版材料2份；
12	服务期限	本项目代理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直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全部完成，代理服务费用付清之日止。
13	验收	1. 验收时间：全部服务工作完成后开展验收；2. 验收程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3.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4. 验收不合格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及项目实际情况处理。
14	结算及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财政直接支付，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15	违约责任	违约相关权责、处置条款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16	补充合同及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补充、争议处理方式约定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17	备注	1. 若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已制定服务合同范本，项目单位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统一使用该范本；若无官方范本，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自行拟订合同；2. 合同变更、终止等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